

的 38.0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厅（局）本级和厅（局）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10.32 万元，占 55.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01 万元，占 10.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.28 万元，占 33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0.32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5.54 万元，增长 115.9%，增长的原因是增加 1 人次因公出国（境）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68 万元，下降 6.2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出国（境）计划，严控出国人次和批次。2018 年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2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2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主要是用于国家民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01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.85 万元，增长 73.3%，增长的原因是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基数较低，2018 年接待人次有所增加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7.99

万元，下降 90.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18 年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国内公务接待共 28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1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民族宗教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.28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1.72 万元，下降 65.1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17 年购买的汽油未使用完，2018 年未新购汽油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1.72 万元，下降 65.1%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11.72 万元，下降 65.1%，主要原因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民族宗教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。2018 年末，安徽省民委（宗教局）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。